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具挑戰性的一年。近期經濟反彈，使市場氣氛得以改善。然而，勞工成本、租金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的上升均對經營環境構成壓力。

### 研究與開發

儘管經營條件欠佳，本集團繼續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並維持強健的成本架構。本集團的持續策略為集中資源於研究及開發範疇，我們相信創新技術對我們之市場競爭力尤為重要。來年我們將針對軟件開發自動化技術進行不同研發活動，以期在未來降低產品開發成本。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香港舉辦不同種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除此之外，為強化地區競爭力，我們將於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舉行一系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展望

預期營運成本大幅度上升引致之不利因素將在二零零七年持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貫徹我們於技術開發範疇之投資，引進高質素產品，並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以於可見的將來提升盈利。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及全體職員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貢獻致以謝意。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FlexSystem」或「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1,497</b>	63,826
銷售成本		<b>(18,130)</b>	(19,724)
毛利		<b>53,367</b>	44,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1,024</b>	359
分銷成本		<b>(15,423)</b>	(13,421)
行政開支		<b>(34,157)</b>	(31,137)
其他營運開支		<b>(2,882)</b>	(1,683)
經營溢利／(虧損)	4	<b>1,929</b>	(1,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48)</b>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881</b>	(2,226)
所得稅	5	<b>685</b>	(72)
年度溢利／(虧損)		<b><u>2,566</u></b>	<b><u>(2,298)</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566</b>	(2,298)
少數股東權益		-	-
		<b><u>2,566</u></b>	<b><u>(2,298)</u></b>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 之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b><u>0.43仙</u></b>	<b><u>(0.38)仙</u></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6	4,023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
—長期投資		-	15
—其他投資		-	1,560
		<u>5,178</u>	<u>5,5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4	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984	14,1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19	39,373
		<u>55,697</u>	<u>54,841</u>
<b>總資產</b>		<u>60,875</u>	<u>60,439</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790	21,367
應付所得稅項		4,295	5,063
		<u>24,085</u>	<u>26,4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612</u>	<u>28,411</u>
<b>資產淨值</b>		<u>36,790</u>	<u>34,009</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24,052)	(26,833)
		<u>35,948</u>	<u>33,16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842</u>	<u>842</u>
<b>權益總額</b>		<u>36,790</u>	<u>34,00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報為權益	60,000	83,955	(47,430)	(55)	-	(61,005)	(24,535)	-	35,465
先前單獨列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842	8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60,000	83,955	(47,430)	(55)	-	(61,005)	(24,535)	842	36,307
年內虧損	-	-	-	-	-	(2,298)	(2,298)	-	(2,298)
年內總收支	-	-	-	-	-	(2,298)	(2,298)	-	(2,29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83,955</u>	<u>(47,430)</u>	<u>(55)</u>	<u>-</u>	<u>(63,303)</u>	<u>(26,833)</u>	<u>842</u>	<u>34,00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上)	60,000	83,955	(47,430)	(55)	-	(63,303)	(26,833)	842	34,009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所作之 期初調整	-	-	-	-	(397)	397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u>60,000</u>	<u>83,955</u>	<u>(47,430)</u>	<u>(55)</u>	<u>(397)</u>	<u>(62,906)</u>	<u>(26,833)</u>	<u>842</u>	<u>34,009</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204	-	204	-	204
匯兌調整	-	-	-	11	-	-	11	-	11
直接計入權益之 收支總額	-	-	-	11	204	-	215	-	215
年內溢利	-	-	-	-	-	2,566	2,566	-	2,566
年內收支總額	-	-	-	11	204	2,566	2,781	-	2,78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83,955</u>	<u>(47,430)</u>	<u>(44)</u>	<u>(193)</u>	<u>(60,340)</u>	<u>(24,052)</u>	<u>842</u>	<u>36,790</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利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1、33、36、37及38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過渡性條文允許之方式，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以本公司之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釋義，影響到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財務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上市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以公平值列值，該等股份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列賬或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禁止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以及於非上市權益證券乃分別分類為持至屆滿日財務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至屆滿日財務資產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且公平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入賬。

## 2 編製基準 (續)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此準備是按帳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減值列賬。

上述轉變之影響概述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不獲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年初儲備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397,000港元
累計虧損減少	397,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於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當日調整之詳情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1,779,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3,000
長期投資減少	1,777,000
其他投資減少	15,000
於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減少	204,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204,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減少	0.034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前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除，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商譽在收購業務獲出售或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及已按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終止年度商譽攤銷，並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開始進行年度減值檢查(或當存在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香港則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額與相對應原值對衝，先前與儲備對衝之商譽將繼續與儲備進行對衝，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全部或部份商譽相關之業務已獲出售或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守則第3條之過渡規定，比較金額並不獲重列。



##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a))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香港則務報告準則，惟目前未能確認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	45,343	36,118
服務	22,394	20,069
其他業務	3,760	7,639
	<u>71,497</u>	<u>63,826</u>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943	162
其他投資未實現淨收益	-	15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1	45
	<u>1,024</u>	<u>359</u>

#### 4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08	30,286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72	1,49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5,480</u>	<u>31,776</u>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	1,152	1,195
存貨成本	3,060	6,732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2,359	2,311
核數師酬金	280	260
出售長期投資之虧損	-	1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26	1,2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07	29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849	254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淨額約2,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2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b)、(c)及(d))	10,306	9,0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422	3,802
預付員工款項(附註(a)及(c))	1,256	1,268
	<u>13,984</u>	<u>14,156</u>

附註：

- (a)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鑑於上述因素，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而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
- (c) 於結算日之金額中，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員工款項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d)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965	2,619
31-60日	1,449	1,018
61-90日	915	479
91-180日	1,122	1,189
181-365日	2,975	3,343
超過365日	880	438
	<u>10,306</u>	<u>9,086</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受投資公司 (附註(a)及(b))	139	158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b)及(c))	548	1,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5,764	5,413
遞延收入 (附註(b))	6,962	5,985
已收銷售定金 (附註(b))	6,377	8,665
	<u>19,790</u>	<u>21,367</u>

附註：

- (a)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結算日之金額中，本集團之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以及已收銷售定金之公平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 (c)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481	456
31-60日	36	677
61-90日	-	1
91-180日	3	1
181-365日	15	-
超過365日	13	11
	<u>548</u>	<u>1,146</u>

## 9 分類資料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
-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經營。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9 分類資料 (續)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收益表	軟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5,343</u>	<u>22,394</u>	<u>3,760</u>	<u>71,497</u>
分類業績	<u>1,509</u>	<u>4,313</u>	<u>(993)</u>	<u>4,829</u>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900)</u>
經營溢利				1,9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1
所得稅				685
年內溢利				<u>2,566</u>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	–	1,094	1,094
無分配企業資產				<u>59,781</u>
總資產				<u>60,875</u>
分類負債	6,377	6,962	–	13,339
無分配企業負債				<u>10,746</u>
總負債				<u>24,085</u>

## 9 分類資料 (續)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收益表	軟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6,118</u>	<u>20,069</u>	<u>7,639</u>	<u>63,826</u>
分類業績	<u>139</u>	<u>2,983</u>	<u>(2,333)</u>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u>(2,569)</u>
經營虧損				(1,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7)	—	—	(3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6)
所得稅				<u>(72)</u>
年內虧損				<u><u>(2,298)</u></u>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	—	1,312	1,312
無分配企業資產				<u>59,127</u>
總資產				<u><u>60,439</u></u>
分類負債	8,665	5,984	—	14,649
無分配企業負債				<u>11,781</u>
總負債				<u><u>26,430</u></u>

## 9 分類資料 (續)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表</b>				
營業額	<u>53,960</u>	<u>9,401</u>	<u>8,136</u>	<u>71,497</u>
分類業績	<u>5,343</u>	<u>1,145</u>	<u>(1,659)</u>	<u>4,829</u>
無分配企業開支				(2,900)
經營溢利				<u>1,929</u>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u>49,657</u>	<u>6,161</u>	<u>5,057</u>	<u>60,875</u>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益表</b>				
營業額	<u>48,988</u>	<u>8,723</u>	<u>6,115</u>	<u>63,826</u>
分類業績	<u>(76)</u>	<u>1,814</u>	<u>(949)</u>	789
無分配企業開支				(2,569)
經營虧損				<u>(1,780)</u>
<b>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u>42,793</u>	<u>6,599</u>	<u>11,047</u>	<u>60,43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5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2%，上升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000,000港元、存貨約1,000,000港元，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約14,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3: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於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佛氏數超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對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影響不大。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損益已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3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為35,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1.6%，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增加約25.5%，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好轉所致。

###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5%(二零零五年：77%)。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增加約7.8%，至約9,4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亦已加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力度。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駱偉文先生 (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 (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 (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材、行政人員及僱員。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需之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除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買賣標準。

根據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獲討論，而董事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為作職能之制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晤四次，以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和季度報告，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